公司代码：603106　　公司简称：恒银科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银科技	603106	恒银金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郭娅楠
电话	022-24828888	022-24828888/24828086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电子信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cashway@cashway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09,567,229.48	2,567,936,123.71	2,567,936,123.71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928,881.53	1,630,692,289.56	1,630,692,289.56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3,167,557.52	445,570,003.46	441,745,661.00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591.97	19,789,356.72	20,604,522.33	-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9,454.64	-2,125,953.11	-2,124,7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54,271.45	-404,454,881.82	-370,612,78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73	1.28	减少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38	0.0515	-7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38	0.0515	-78.4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3	241,670,000	0	无	
王淑琴	境内自然人	10.89	56,699,500	0	无	
肖国华	境内自然人	0.69	3,569,250	0	无	
尹桂琴	境内自然人	0.68	3,549,136	0	无	
江浩然	境内自然人	0.66	3,445,779	0	无	
薛晓忠	境内自然人	0.65	3,378,571	0	无	
吴龙云	境内自然人	0.45	2,352,220	0	无	
窦春婵	境内自然人	0.36	1,859,000	0	无	
赵再兴	境内自然人	0.36	1,859,000	0	无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0.36	1,85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淑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的股东江斐然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729,908.44元，报告期内共计减少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9,908.4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1年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729,908.44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1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729,908.44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16,034.66	4,968,223.12
存货跌价损失	-186,126.22	-15,631,235.48
合计	7,729,908.44	-10,663,012.36

二、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9,908.44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729,908.44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1年半年度公司补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7,916,034.66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7,584,332.54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331,702.12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2021年半年度公司冲回存货跌价准备186,126.22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386.30万元。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21.9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645.5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585.7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054.1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1,487.25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149.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416.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054.11	

注1：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51.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0,000.00万元，2021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0
3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21/1/4	2021/4/7	1.3%-3.50%	20,000.00		132.57
2	2021/4/29	2021/7/29	3.60%		8,000.00	
3	2021/4/29	2021/10/29	3.80%		6,000.00	
4	2021/4/29	2021/7/29	0.3%-3.50%		6,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32.5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4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780.18	11,919.17	-5,716.70	67.5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年12月	564.59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219.04	6,783.23	-10,294.77	39.71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22.68	7,581.77	-2,618.23	74.3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1,220.90	51,645.51	-18,46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项目主体大楼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尚未交付和验收。同时，项目大楼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的联调测试工作与预期存在差距，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保证现金循环设备质量，降低项目风险，需要进行评估、优化，致使生产设备及模具开发供应商筛选、小批量试产工作延后。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产品生命周期一期、CRM系统一期，实际运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需要专业咨询机构调研评估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项目涉及区域服务网点建设、设备投入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恒银金融研究院整合了公司在研的项目，着重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实施，基于市场形势和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开发等工作，因相关人才引进工作与预期有差距，致使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涛	王海燕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hnhlwyyjtgf@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2,409,271.47	1,521,159,891.25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376,463.71	916,477,801.88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1,204,822.95	575,553,159.00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14,974.63	42,513,468.06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48,041.34	38,079,991.76	-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2,687.94	-153,676,57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39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7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6	167,079,000	167,079,000	无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8	57,519,000	57,519,000	无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1	32,868,000	32,868,000	质押	21,500,000
卢锦华	境内自然人	4.89	19,556,460	19,556,460	无	0
汤杰丞	境内自然人	4.70	18,789,540	18,789,540	无	0
王琼	境内自然人	4.37	17,485,776	17,485,776	质押	12,000,000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68	14,724,864	14,724,864	质押	13,720,000
汤旭东	境内自然人	2.74	10,956,000	10,956,000	质押	4,300,000
高毅	境内自然人	2.61	10,430,112	10,430,112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6,000,000	6,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4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共计募集资金20,811.90万元，坐扣承销费3,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31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7.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12.96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68.06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14.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3.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海南葫芦娃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南葫芦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45,968,664.35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0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6.7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5,174,795.98	
	合计		51,143,467.03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预测，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详见附件2。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因此，不涉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将相应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短期内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净利润，但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储备，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长期增长。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预测及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年 8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51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3.9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17.15	-4,582.85	8.34	[注1]			否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4,103.97	4,103.97	4,103.97	1,668.06	3,593.21	-510.76	87.55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2.60	2.60[注2]	100.04	[注3]			否
合计	-	15,103.97	15,103.97	15,103.97	1,668.06	10,012.96	-5,09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承诺投资6,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002.60万元，差异为2.60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半年度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

注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到位。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日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hnhlwyyjtgf@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年半度业绩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1年半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年半度业绩情况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9月2日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景萍女士，财务总监付亲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女士，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日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hnhlwyyjtgf@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898-68689766

邮箱：hnhlwyyjtgf@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